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董事及監事之換屆選舉

關於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四項及第五項，所有現任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任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屆滿，本公司分別與董事及監事簽訂之服務合約亦因任期屆滿而終止，因此提請本公司的股東重新選舉董事及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董事及監事任期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2005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零九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擬參與選舉或重新選舉的董事及監事之姓名，應連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新委任董事及監事必須提供的同樣個人履歷資料(包括過去三年曾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一併提呈，讓股東具備全面資訊作出有根據的選擇決定。

擬參與選舉或重新選舉的董事及監事

執行董事

殷順海先生

殷順海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長，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歷任北京同仁堂制藥二廠廠長、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副總經理、總經理，現任同仁堂集團董事長、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董事長、中國中醫藥學會理事會副會長、全國工商聯第九屆執行委員及北京市第十二

屆人大代表。殷先生負責制訂本公司整體決策，彼將以約一半時間處理本公司業務。彼是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

殷順海先生從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從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開始擔任同仁堂股份董事長。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殷順海先生擁有本公司500,000股內資股，占總註冊股本0.274%；擁有同仁堂股份38,850股，占總註冊股本0.009%；擁有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39,000股，占總註冊股本0.5%，該公司為同仁堂集團之附屬公司。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本公布日，殷順海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亦概無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倘殷順海先生於2005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將會與殷順海先生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

除以上披露外，殷順海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梅群先生

梅群先生，50歲，本公司副董事長，研究生學歷，副主任藥師。歷任北京同仁堂制藥廠教育科副科長、北京市藥材公司經理助理、同仁堂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同仁堂集團董事總經理、同仁堂股份副董事長及北京市工商聯常務理事。梅先生是本公司的監察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本公司上市的一切事宜。彼將以約五分之一時間處理本公司業務。彼是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

梅群先生從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從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開始擔任同仁堂股份董事。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梅群先生擁有本公司500,000股內資股，占總註冊股本0.274%；擁有同仁堂股份31,081股，占總註冊股本0.007%；擁有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78,000股，占總註冊股本1.0%，該公司為同仁堂集團之附屬公司。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本公布日，梅群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亦概無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倘梅群先生於2005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將會與梅群先生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

除以上披露外，梅群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王泉先生

王泉先生，52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歷任北京市藥材公司黨辦副主任、同仁堂集團組織科科長、組織幹部處處長、同仁堂集團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現任同仁堂集團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泉先生擁有北京同仁堂天然藥物有限公司200,000股，占總註冊股本0.4%，該公司為同仁堂股份之附屬公司。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本公布日，王泉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亦概無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倘王泉先生於2005股東周年大會獲選為董事，本公司將會與王泉先生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

除以上披露外，王泉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丁永玲女士

丁永玲女士，43歲，大學學歷，副主任藥師。歷任同仁堂集團外經外貿處副處長、進出口分公司副經理、經理、同仁堂股份進出口分公司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進出口分公司經理，同仁堂集團總經理助理，現任同仁堂集團副總經理、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同仁堂國藥董事總經理。

丁永玲女士從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至現在。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永玲女士擁有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39,000股，占總註冊股本0.5%，該公司為同仁堂集團之附屬公司。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本公布日，丁永玲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亦概無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倘丁永玲女士於2005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將會與丁永玲女士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

除以上披露外，丁永玲女士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匡桂申先生

匡桂申先生，50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歷任同仁堂制藥二廠副廠長、北京中藥五廠廠長，同仁堂集團經營公司經理、北京中藥三廠廠長、大興新廠廠長、本公司總經理，同仁堂股份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總經理。

匡桂申先生從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擔任同仁堂股份董事至現在。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匡桂申先生擁有同仁堂股份22,700股，占總註冊股本0.005%。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本公布日，匡桂申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亦概無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倘匡桂申先生於2005股東周年大會獲選為董事，本公司將會與匡桂申先生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

除以上披露外，匡桂申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張生瑜先生

張生瑜先生，37歲，大學學歷，經濟師，歷任同仁堂集團企業管理處副處長、計劃處副處長、同仁堂股份證券部副主任、主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現任同仁堂股份董事會秘書。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本公布日，張生瑜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亦概無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倘張生瑜先生於2005股東周年大會獲選為董事，本公司將會與張生瑜先生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

除以上披露外，張生瑜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譚惠珠女士，GBS，JP，LL.D (Honoris Causa)，LL.B (Honours)，60歲，大律師。在過去三年譚惠珠女士先後開始擔任八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至現在；分別為廣

南(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彼現為香港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其他公職包括：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譚惠珠女士從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現在。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本公布日，譚惠珠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亦概無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以上披露外，譚惠珠女士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丁良輝先生

丁良輝先生，MH，FCCA，FCPA (Practising)，ACA，FHKIoD，53歲，自一九八七年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執行合夥人。彼亦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丁良輝先生先後開始擔任六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現在；分別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在過去三年丁良輝先生亦曾擔任禦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光通數網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從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現在。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本公布日，丁良輝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亦概無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以上披露外，丁良輝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金世元先生

金世元先生，80歲，主任藥師，現任國家科委國家秘密技術審查專家組專家及中國中醫藥學會臨床藥物評價專家委員會會員。彼亦為北京中醫藥學會第八屆理事會顧問，北京聯合大學中醫藥學院中藥學系客座教授及中國保健食品協會第四屆專家委員會顧問。

金世元先生從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現在。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本公布日，金世元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亦概無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以上披露外，金世元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監事

張錫杰先生

張錫杰先生，52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歷任北京醫藥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會物價處處長、資本運營部副經理、同仁堂集團發展辦公室常務副主任、主任、副總會計師。現任同仁堂集團總會計師。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本公布日，張錫杰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亦概無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倘張錫杰先生於2005股東周年大會獲選為監事，本公司將會與張錫杰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

除以上披露外，張錫杰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吳以鋼先生

吳以鋼先生，48歲，北京大學法律學士，一九八四年取得律師資格，同年開始執業。一九九四年創建北京市吳欒趙閻律師事務所並擔任主任至今，一九九五年擔任首屆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現任北京市律師協會理事、北京市律師協會紀律委員會主任、外事委員會副主任。

吳以鋼先生從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監事至現在。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本公布日，吳以鋼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亦概無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倘吳以鋼先生於2005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為監事，本公司將會與吳以鋼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

除以上披露外，吳以鋼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除以上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董事及監事之換屆選舉有關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

注1：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是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注2：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成立於一九九七年，同年六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丁永玲女士及畢界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丙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布(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